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小字第786號

原告 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章

訴訟代理人 王士瑋

訴訟代理人 吳致緯

被告 阮月山即 NGUYEN VIET SON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之員工，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自願提前終止定期勞動契約，依兩造所訂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3條之約定，被告應給付一月基本薪資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作為違約金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（按原告誤載為債務人）應支付原告（按原告誤載為債權人）24,000元並自違約離職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原告長期要求被告加班及值大夜班，被告無法負荷經向原告反應而無效，才會簽離職單離職，但原告看不懂就簽名蓋手指，至於原告所提出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第1頁第2行，並無本人簽名或蓋章，而日期寫00-00-0000，表

示此約定是1993年的事，不是現在的事，故該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無效等語置辯。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項，有卷存離職單、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-44頁），應可信為真實。雖被告以前詞置辯，惟離職單上除有中文記載外，並有被告熟悉之母語即越南文附記於中文下方，故原告辯稱看不懂云云，自無可採。又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第1頁第2行，雖無簽名或蓋章，然此僅係在表達立該協議書之人而已，縱未記載，然依最後簽名之記載，系足以知悉何人為立協議書之人，故不影響契約之效力，另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最後被告簽章下方故有記載「00-00-0000」之文字，但依該欄之記載順序為「立書人甲方」、「護照號碼」、「日期」，可知該日期係指被告之出生日期，而非立協議書之日期，此對照卷存勞動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記載被告出生日期即為「00-00-0000」即明，是被告抗辯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無效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依兩造所簽訂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第10條及勞動契約書第16條第2項及分別約定「本協議書之解釋若有疑義，根以中文為基準，若勞動契約不足處，以本協議書之約定為準」、「契約發生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處理，．．」、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、67頁），可知兩造所約定之準據法為我國法。而依我國民法第252條規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，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依上開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第3條固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若自願終止甲乙（按即原告）雙方間之勞動契約，應給付一個月基本工資予乙方，作為違約金，以賠償乙方之損失。若前開情形發生時，甲方亦同意乙方得就甲方尚未領取之薪資、銀行帳戶內之存款或其他款項直接取償，以抵充前開對違約金。而甲方回國所產生之一切費用（例：機票、辦證費）均由甲方自行負擔，概與乙方無涉，絕無異議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

（二）被告所從事之工作為製造工（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

其有關之體力工作），有上開勞動契約第1條第1項之工作內容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足見原告無需特別為被告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而本院詢問原告有何損害，原告稱：「因為被告離職後，公司還要招募一個人進來。因為新人進來之後，我們還要重新教導他，一旦招募就要二、三個月，這段期間沒有人做他的工作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然公司有人離職，本來就需重新招募，招募進來後需加以教導，此屬職場離職、就職之正常狀態，故本院審酌被告工作性質具有極高之替代性，且從事製造工之體力工作，所獲得之報酬非高，而依勞動契約第6條約定尚需扣除全民健保費、勞工保險費、定期檢查費、辦理居留證費用及扣除所得稅等等，被告所得尚屬有限，故本院審酌上開情形後，認為約定一月基本薪資即24,000元之違約金過高，並斟酌兩造間之社會、經濟地位認違約金以1,000元始為適當。

(三)按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、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此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上開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並非定有確定期限，故依上開民法第229條第2、3項定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算遲延利息始為允當，故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9月12日起（支付命令於110年9月1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卷存第55頁送達證書可稽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外籍勞工入境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
02 給付1,000元之違約金，及自11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03 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04 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07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08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0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潘 豐 益